

证券代码：002183

债券简称：14 怡亚债

债券简称：16 怡亚 01

证券简称：怡亚通

债券代码：112228

债券代码：11861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怡亚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4 怡亚债”和“16 怡亚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概况

一、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2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1.5 亿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怡亚债”）。

（二）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怡亚债”、债券代码“112228”。
- 3、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1.5 亿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14 怡亚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4 怡亚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6,582,933 张，回售金额为 704,373,831.00 元（含回售部分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 怡亚债”票面利率为 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14 怡亚债”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14 怡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了《关于“14 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 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4 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上调“14 怡亚债”的票面利率 50 个基点，即“14 怡亚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 固定不变（“14 怡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14 怡亚债”票面总额*票面利率。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14 怡亚债”票面总额。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4 怡亚债”的起息日为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4 怡亚债”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4 怡亚债”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4 怡亚债”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14 怡亚债”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4 怡亚债”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4 怡亚债”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4 怡亚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4 怡亚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4 怡亚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4 怡亚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4 怡亚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

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1、担保情况：“14 怡亚债”为无担保债券。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4 怡亚债”信用级别为 AA。

13、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怡亚债”信用等级为 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14 怡亚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质押式回购：“14 怡亚债”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分别支付了“14 怡亚债”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及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目前，剩余托管数量为 4,917,067 张的“14 怡亚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 35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怡亚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怡亚 02”），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怡亚 01”、债券代码“118612”。

（3）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 怡亚 01”利率为 7%，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16 怡亚 01”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16 怡亚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16 怡亚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怡亚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 怡亚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8.00% 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6 怡亚 01”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4,9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524,300,000.00

元（含回售部分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00,000 张。

（7）还本付息方式：“16 怡亚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起息日：“16 怡亚 01”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9）计息期限：“16 怡亚 01” 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如第 2 年末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16 怡亚 01”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金额：“16 怡亚 01” 于付息日即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16 怡亚 01” 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16 怡亚 01” 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16 怡亚 01” 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6 怡亚 01” 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6 怡亚 01”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 担保情况：“16 怡亚 01”为无担保债券。

(16)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16 怡亚 01”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7) 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怡亚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项目投资或收购兼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9 日支付了“16 怡亚 01”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目前，剩余托管数量为 100,000 张的“16 怡亚 01”尚在存续期内。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怡亚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怡亚通控股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根据此承诺，怡亚通控股持有怡亚通股份表决权比例将由 17.85% 下降至 7.85%。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持有的怡亚通股份数不低于 212,269,782 股时，继续保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非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减持怡亚通股份导致持有的怡亚通股份数仅剩 212,269,782 股（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时，若本公司采用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继续减持怡亚通股份，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上述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公司股份继续遵守原有的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非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受让方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如未来怡亚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本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而增加股份的，本公司为巩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怡亚通的控制权，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的调整。”

发行人于次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出具的《取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告知函》，深圳投控确认自怡亚通控股《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深圳投控将取得怡亚通的控制权，正式成为怡亚通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控股股东 |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周国辉 | 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持股数量（股） | 378,979,799 | 持股数量（股） | 388,453,701 |
| 持股比例（%） | 17.85 | 持股比例（%） | 18.30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变更后）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年10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2,534,9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
| 主要股东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投控100%的股权 |

3、深圳投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3,698,854.93 |
| 净利润 | 1,498,060.76 |
| 净资产 | 21,989,941.26 |

上述情形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长城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执行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被承诺方(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被承诺方(发行人)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① 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给本公司。②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3) 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持有的怡亚通股份数不低于 212,269,782 股时，继续保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非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减持怡亚通股份导致持有的怡亚通股份数仅剩 212,269,782 股（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时，若本公司采用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继续减持怡亚通股份，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上述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公司股份继续遵守原有的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非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受让方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

如未来怡亚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本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而增加股份的，本公司为巩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怡亚通

的控制权，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的调整。”

以上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

2、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执行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寻求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其他承诺：

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以上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发行人“14 怡亚债”、“16 怡亚 01”和“16 怡亚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将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债券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

长城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最近一年，长城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测。

第四节 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行远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